

峰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古邵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精心指导下，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公开的重点，主动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栏目归类准确、公开形式规范。充分利用培训会等方式，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确保信息公开工深入推进。2021 年度，通过区政府网站自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由 1 名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公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1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载体为峰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运河古邵微信公众号，公开

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工作动态、公告公示、政务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方面。

工作考核上，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平时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社会评议上，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社会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较为满意。

责任追究上，年内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应追究责任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政策信息专业性较强，解读方式有待创新，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与适用把握不准。

三是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推进，管理制

度、栏目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行为。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及内容；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规范办理程序。

二是提升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统一规范，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权威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创新公开服务。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提升信息发布、解读的整体水平。

四是充实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7081030。